

第 4 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重要決議(96/04/24)

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檢陳本公司業經會計師核閱之 96 年度財務預測，
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公告申報。

案由二：本公司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

一、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，自 9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 359 億 8,746 萬 9,576 元提撥 359 億 340 萬 8,133 元配發百分之 0.1 的現金酬勞予董事、監察人，配發百分之 3.5 為員工紅利（均配發現金紅利），配發股東每股新台幣 3.58 元的現金股利。

二、除息（權）基準日授權董事長另訂之。

三、每位股東之股利發放至元為止，餘額授權董事長處理。

四、本案依規定程序提送 96 年股東常會承認。

五、張董事緒中表示不同意見：

基於本公司員工在民營化後，在面對市場激烈競爭，及來自電信監理機關對本公司各項不利的政策箝制，依舊創造高達四百多億的稅後盈餘，繳稅近一百二十億，在亞州各電信業者中的表現相較台積電及中鋼毫不遜色，且民營化後，公司對員工與股東的照顧嚴重失衡，導致公司內部爭議不斷，員工對公司不滿情緒高漲。因此，建議應將分紅比例提高至 5%，激勵全體員工士氣。

案由三：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96 億 6,784 萬 5,0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9 億 6,678 萬 4,509 股普通股，並請依規定程序提送 96 年股東常會討論。

案由四：本公司現金減資案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

一、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於辦妥資本公積轉增資後，再辦理與轉增資金額相等之現金減資；現金減資金額為新台幣 96 億

6,784 萬 5,090 元，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66 億

7,845 萬 0,950 元，全部採無實體發行。

二、本案依規定程序提送 96 年股東常會討論。

三、有關今後辦理減資之方向，經理部門應審慎評估合理之資本規模後再作考量。

四、附帶決議：本案係處理股東權益，公司在其他經營管理事項中應儘求顧及員工權益。

案由五：檢陳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依規定程序提送 96 年股東常會討論。

案由六：擬修正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議程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案由七：擬參與國內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第一階段釋照投標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案由八：本公司第 5 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提名審查案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依規定程序提送 96 年股東常會辦理選舉。

案由九：本公司第 5 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建議名單審查案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依規定程序提送 96 年股東常會辦理選舉。